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，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 625 号的大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。

2.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3. 本次交易未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目前承租方尚不确定，公司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公司拟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 625 号。标的资产土地面积 10015 平方米；总建筑物面积 36422.0502 平方米，拟出租面积为 15286 平米，包括 1 楼 770 平方米，2 楼 920 平方米，4 楼-15 楼共 13596 平方米。因具体承租人可能有数量变化，在进行装修分割时公摊面积扩大将导致

实际出租面积小于本公告中的拟出租面积，以公司实际签订合同的出租面积为准。

上述资产所有人为本公司，权属状况清晰、明确、完备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三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。

2. 公司将根据周边市场行情和招租条件，确定合理的出租价格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3. 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宜承租方及承租价格均不确定，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